# "清废行动2018"第四批部级挂牌督办问题整改情况

(建筑垃圾类)

## 1.编号:zzty-02

主要问题: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马家河街道应家围子原鹏达搅拌站 和银力搅拌站,堆存数量约400吨建 筑垃圾,该堆场距湘江马家河段约 20米,地理位置低于马家河的最高 水位线,雨季湘江水位上涨,堆场内 固体废物存在冲入河流的风险。

清理情况:截至5月11日,现场 整改工作全部完成。现场清理建筑 垃圾400余吨。其中,余坪、道路的 混凝土全部破除并清运,砖砌残留 附属物及周边建筑垃圾全部清运, 池塘内的淤积物全部清空现底。同 时,除池塘外,所有区域覆土绿化, 在区农村工作局的指导下由专业人 员覆盖固土网并撒播草籽进行 绿化。

溯源情况:经现场调查走访,因 2017年该企业所在位置列入绿心区 域,要求企业整体搬迁退出绿心区 并进行复绿,企业搬迁后进行复绿, 因原企业已将部分地块进行了硬 化,复绿必须将已硬化的地块进行 破除,工程进度较慢,没有将破除的 水泥地块进行清运。

处罚情况:未进行处罚。

问责情况:2018年5月16日,经 株洲市天元区纪委常委会会议(区 监察委委员会议)研究,并报区委同 意,决定给予马家河街道办事处副 主任袁玉峰行政记过处分;给予马 家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 任言方党内警告处分;给予马家河 街道党工委书记王建国诫勉谈话; 给予区水利局党组书记、局长,区河 长办常务副主任贺文祥党内警告处 分;给予区水利局党组成员、副局 长,区河长办副主任涂军民诫勉谈 话;给予马家河街道办事处党工委 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、武装部长周理 平诫勉谈话;给予区水利局工作人 员张原、朱加林、吴向东批评教育; 给予区建管办副主任冯军湘诫勉谈 话;给予区建管办主任彭曦辉批评

信息公开:该点位整改进展情况 已经在天元区人民政府网站上于 2018年7月8日进行信息公开。

## 2.编号:1-新21 3. 编号: 104-新87(和编号: 1-新21属同一个问题)

主要问题:上海金山区沪杭公路 南侧,随意堆放大量建筑垃圾,无任 何防护措施,最近处距离海岸线

清理情况:金山区绿化市容局于 5月14日开始整改,整改措施一:对 现存的混合建筑垃圾以及分拣粉碎 后 石 块 米 取 纱 网 覆 盂 , 对 每 日 进 来 的建筑垃圾,当天完成分拣和覆盖, 在分拣时使用抑尘雾炮车进行喷 洒,在粉碎作业时开启喷淋装置,防 止扬尘,每天对道路进行冲洗三次, 对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。 该整改措施于5月17日完成整改。 整改措施二:对现存的混合建筑垃 圾进行分拣,共分拣出纯建筑垃圾 53400吨,在现场有序堆放,并加盖 防尘网纱; 共分拣出生活垃圾 294 吨,送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 公司焚烧处置。整改工作于6月25 日全部完成。

溯源情况:该点位是上海市住建 委备案认可的金山区建筑垃圾资源 化利用分拣点,由金山区绿化市容 局主管,并委托第三方运管。经金 山区城管部门调查,该点位内的混 合建筑垃圾全部由区绿化市容局认 定的金欣环卫公司和山阳镇市容所 进行运输,无不规范运输企业参 与。同时该作业点位的主要功能是 将建筑垃圾中混入的生活垃圾进行

分拣。 处罚情况:金山区环保局依法立 案调查,对上海骈腾建筑材料有限 公司处罚10万(作业场所未采取防 扬尘等措施)。

问责情况:未问责。该点位是经 上海市住建委备案认可的金山区建 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临时分拣点;该 点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了清 理、溯源,且违法行为得到了及时依 法查处。

信息公开:该点位整改进展情况 已经在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网站 进行信息公开。

# 4.编号:210

主要问题: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 城镇航运公司码头(G104 东侧新汴 河左岸),露天堆放约1000吨建筑

清理情况:该点位堆存的固体废 物为建筑拆迁废料。目前,泗城镇 完成该点位建筑废料的清理、平整、 覆土和绿化工作。建筑废料清运至

大路口乡大季村作铺垫地基使用。

溯源情况:经核实,该建筑废料 是泗城镇高尤社区居民金恒猛收集 堆放到此处,未采取"三防"措施。

处罚情况:针对上述问题,泗县 环保局依法立案调查,对泗城镇高 尤社区居民金恒猛下达了《责令改 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。

问责情况:泗县依规依纪启动问 责程序,给予泗城镇党委书记尉成 辉,泗城镇镇长周鑫二人警示谈 话。给予县水利局水政股,水政监 察大队负责人张怀国,宿州市新汴 河工程管理局泗县分局负责人陈 浩,县环保局泗城环保所所长陶大 力三人党内警告;给予县环保局局 长易军记过;给予县水利局局长马 彪,泗城镇分管环保副镇长刘安喜 二人警告;给予县环保局监察大队 工作人员张鹏程,泗城镇高尤社区 主任梁西刚二人批评教育。

信息公开:该点位整改进展情况 已于2018年5月31日在泗县人民政 府信息网进行信息公开。

## 5.编号:142-新5

主要问题: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 市洗马河金九村308省道,有长约40 米、宽约10米、深约20米的建筑垃圾 和生活垃圾堆场,堆存垃圾约1

清理情况:该点位堆存的固废为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。

共清理生活垃圾3车9立方米和 建筑垃圾 420 车 11588 立方米。生活 垃圾清至凯里市二小旁垃圾收集 点,最终进入凯里盛运环保有限公 司进行焚烧发电;建筑垃圾清运至 贵州大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 目部用于"坤林观江苑"地下室剪刀 墙外侧作回填材料使用。修建了挡 土墙和安全防护墙,另修建了150米 的 4条排水沟(两纵两横),边坡修整 1960米,草皮铺设1988平方米,植树 140株,于2018年5月24日完成整 改,且于7月3日再次进行现场

溯源情况:经核实,该点位于交 通局负责组织实施的凯里二龙至台 江台盘工业园区公路的工程项目, 该项目于2013年2月20日得到黔东 南州环保局《关于对凯里二龙至台 江台盘工业园区公路工程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书的批复》(黔东南州环评 复[2013]5号)。项目于2015年4月 正式动工建设,2017年7月基本完 工,施工企业为贵州省大地建筑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。金九村308省道 旁填方桩号为 K4+340-K4+380,填方 量 5700 立方米,属半挖半填路段,施 上甲位中标内容未有边坡绿化。冉 加上该点临近公路路段,被附近居 民人为偷倒建筑装修垃圾和少量生 活垃圾所致。

处罚情况:因该堆点固废临近公 路路段,多次被附近居民人为偷倒 建筑装修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,未 能找到违法主体,未处罚。

问责情况:依规依纪启动问责程 序,由凯里市监察委组织,凯里市人 民政府副市长王建勇同志对洗马河 街道办事处主任肖方清、市交通运 输局局长苏海平、市发改局局长林 范云、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蒋辉、 市水务局局长杨政钦、市环保局局 长王应忠、市国土规划局局长李福 海、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吴国智、市 住建局副局长吴明源等主要领导和 分管领导问责,进行集中提醒谈话。

信息公开:该堆点固废整改完成 情况,已于2018年5月24日公布于 凯里市人民政府网环保专题环境监 管版面中,并于2018年7月13日在 凯里市人民政府网环保专题环境监 管版面中和州人民政府网站上

# 6.编号:GZ10-BJ

主要问题: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 六桥街道办事处草海周边,约20万 吨建筑垃圾露天堆存。

清理情况:该点位堆存的固废为 贵州永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威宁分 公司对草海周边征拆房屋拆除后的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产生。目前, 约16万吨建筑垃圾由威宁县六桥街 道办事处督促贵州永辉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威宁分公司转运至五里岗街 道创博新型建材厂综合利用,另外 约 4 万吨转运至小屯作为威宁县环 城路扩建的路基铺垫。后期草海周 边房屋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,实行

溯源情况:经核实,该处建筑垃 圾来源为贵州永辉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威宁分公司对草海周边房屋拆迁

处罚情况:威宁县环保和科技局

依法立案调查,对贵州永辉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威宁分公司处罚1万 元。目前,罚款已执行到位。

问责情况:威宁县依规依纪启动 问责程序,中共威宁自治县纪委检 查委员会对威宁县六桥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李锦林进行诫勉谈话,对威 宁县城市建设指挥部房屋土地征收 组组长刘发银进行诫勉谈话。

信息公开:该点位整改进展情况 已于5月25日、6月1日、6月7日、6 月15日、6月21日、7月2日、7月4日 在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信息 公开,同时2018年5月16日、5月17 日、6月29日、7月15日在毕节市人 民政府网进行公示。

#### 7.编号:74-新23

主要问题: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 东城经济开发区刘湾村黑龙江路马 家河下游西北侧河岸边倾倒有约6 万吨建筑垃圾,倾倒点距离水体最 近处约5米

清理情况:一是迅速清理建筑垃 圾。第一时间组织钩机、土方车等 机械,清除外运建筑垃圾、渣土5000 余方。随后阻断黑龙江路至倒土区 域的过河道路,杜绝再发生新的渣 土或建筑垃圾倾倒行为。二是进行 边坡治理设计。委托湖北华宇高科 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边坡 治理设计,包括离河道挡墙20米设 计坡脚,坡脚采用加筋挡墙,坡脚以 上部分放缓坡,保证边坡、场地的稳 定。三是平整马道。积极组织专业 机械施工队伍平整马道 4000 余平方 米,同时对6000平方米最顶部平台、 沿河道14000平方米平地进行了平 整。四是实施绿化。沿河道和马道 植树 1200余棵,在边坡覆土种草 5000多平方米,在问题点位旁的陡 坡上完成锚杆挂网、客土喷播近 5000平方米,并在边坡及喷播处覆 盖无纺布。五是加强管护。拆除河 道漫水桥,对河道进行清理,并对河 道两侧挡墙进行砌筑封堵,同时在 问题点位旁的陡坡坡顶处砌筑围墙 200米,防止企业等倾倒垃圾

溯源情况:经调查,问题点位位 于茅箭区东城开发区刘湾村一组, 面积约30亩。该地块于2010年被规 划作为东风商用车重卡新工厂项目 配套生活区,并于当年10月对原居 住的28户村民进行了整体搬迁。由 于此地块地势较低且临近河道,为 确保安全,2011年初东风商用车重 卡新工厂项目从正在开展的山地整 理工地运出渣土对该地块进行回填 处理,部分地面加高了7~9米。2011 年9月,新工厂项目建成投产,但配 套生沽区建设一直未动上建设,导 致地块闲置至今。因地块闲置时间 长达7年,造成无人管理,期间发生 了私人偷运建筑垃圾在此处倾倒 问题。

处罚情况:年代久远,无法找到 责任人,未进行处罚。

问责情况:茅箭区依规依纪启动 问责程序,茅箭区纪委对东城经济 开发区4任分管领导进行警示谈话; 责令东城经济开发区建设与环境保 护部2任部长、1任副部长作出书面 检查(其中前任部长因其他严重违 纪违法问题,已被"双开"并移送司 法机关依法处理,免于追责问责); 对刘湾村2任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 任进行诫勉谈话。

信息公开:该点位整改进展情况 已经在《十堰日报》2018年7月13日 7版进行信息公开。

# 8.编号:80-新9

主要问题: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 区白沙路与沿江大道交汇处(长江 北岸宜昌市沿江大道中建宜昌之星 段),随意堆放有建筑垃圾约15万 吨,总占地面积约5万平方米,距长 江 150~500米,存在环境风险;

清理情况:中建三局宜昌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已对建筑垃圾和建筑余 土进行分类清理,建筑垃圾已全部 清运至宜昌市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 填埋处置,大部分建筑余土回填利 用,剩余部分已覆盖,等待回填

溯源情况:该点位建筑垃圾由中 建三局宜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中 建宜昌之星项目工地施工产生。

处罚情况:宜昌市住房与城乡建 设委员会依法立案调查,已由市住 建委进行行政处罚,罚款6.4万元。

问责情况:宜昌市依规依纪启动 问责程序,宜昌市住建委对宜昌市 建筑市场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站监督员张克作出诫勉谈话的问责

信息公开:该点位整改进展情况 已于7月1日在宜昌市政府网站上 公示,7月14日在《三峡日报》进行了

## 9.编号:80-新10

主要问题: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 区白沙路与沿江大道交汇处(长江 北岸宜昌市沿江大道中建宜昌之星 段对面江边市政工地),有建筑余泥 和建筑垃圾共约1.5万吨,混合随意 堆放,紧邻长江,存在环境风险。

清理情况:中建三局宜昌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对建筑垃圾和建筑 余土进行分类清理,建筑垃圾已全 部清运至宜昌市建筑垃圾消纳场 进行填埋处置,大部分建筑余土回 填利用,剩余部分已覆盖,等待回

溯源情况:经核实,该点位建筑 垃圾由中建三局宜昌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在中建宜昌之星项目工地施工 产生。

处罚情况:针对上述问题,宜昌 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法立案 调查,已由市住建委进行行政处罚, 罚款 6.4 万元。

问责情况:宜昌市依规依纪启动 问责程序,宜昌市住建委对宜昌市 建筑市场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站牵头负责人陈荣作出批评教育的 问责决定,对副站长毛兰美作出通 报批评的问责决定,对现场监督员 张坤作出诫勉谈话的问责决定。

信息公开:该点位整改进展情况 已于7月1日在宜昌市政府网站上 公示,7月14日在《三峡日报》进行了

## 10.编号:80-新11

主要问题: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 区伍临路(临江溪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侧),有建筑余泥约1.5万吨,废油 漆桶约50个(容积20L)混合随意堆 放,紧邻长江,存在环境风险

清理情况:废油漆桶已规范转移 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处 置,建筑余泥大部分已回填利用,剩 余部分进行已平整覆盖防尘,等待 回填利用

溯源情况:该点位的建筑余泥、 废油漆桶由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临江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地建筑 施工产生。

处罚情况:针对上述问题,宜昌 市住建委处罚 6.4 万元, 伍家岗区环 保局处罚2万元。

问责情况:宜昌市依规依纪启动 问责程序,宜昌市住建委对宜昌市 建筑市场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站牵头负责人陈荣作出批评教育的 问责决定,对副站长毛兰美作出通 报批评的问责决定,对现场监督员 张坤作出诫勉谈话的问责决定。

信息公开:该点位整改进展情况 已于7月1日在宜昌市政府网站上 公示,7月14日在《三峡日报》进行公

# 11.编号:82-新4

主要问题: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 G207与北三环交叉口处堆放有大量 建筑垃圾,混合堆存有少量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,垃圾堆放 面积约2000平方米,已占用一半 G207路面。该垃圾堆放点对周边土 壤及水体存在潜在环境污染风险。

清理情况:该点位堆存的固废 90%以上为建筑垃圾、其余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。目前,东 宝区完成该点位固废的清理工作, 共清运1500吨,全部转运至东宝区 杨家桥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。

溯源情况:经核实,建筑垃圾为 周边部分建筑施工企业临时倾倒, 已查实荆门市豫兴建材有限公司东 宝分公司堆弃部分。生活垃圾一部 分是园区项目拆迁房屋中未清理的 生活垃圾,另一部分是附近居民倾 倒的日常生活垃圾。

处罚情况:东宝区环保局依法立 案调查,责令荆门市豫兴建材有限 公司东宝分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 为,并处罚2万元。目前,罚款已执 行到位。

问责情况:东宝区依法启动问责 程序,东宝区纪委下发通报,对东宝 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进行通报批评, 对东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 员、副主任覃丹,总工程师陈亚光, 东宝工业园区规划建设(城管)局局 长张斌予以批评教育,并责令3人做 出书面检查。

信息公开:两个问题整改完成情 况已经在《荆门日报》2018年7月10 日七版进行信息公开。

# 12.编号: JX-NC-GX-0002

主要问题: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 昌东镇尤口村下范组紧邻赣江南支 河床上,堆放约300吨砂石淤泥混合 废物且伴有红褐色液体流出,现场 已有部分固体废物流入江中。

清理情况:昌东镇组织人力开始 淤泥清运,并将固废转运至航空北 大道天珑项目填方工地内;市环境 监测站对固废混合物及流出液体采 样,监测结果排除该固废是危险废 物,5月22日已全部清运完成。

溯源情况:该堆废物是南昌市青 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5月6 日上午、7日、8日及10日晚,私自将 100余车工地建筑垃圾、清表土淤泥 倾倒在赣江南支旁。

处罚情况:针对上述问题,高新 区城管部门已对淤泥倾倒单位南昌 市青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以10万 元罚款,已执法到位。市环境监察 支队也已立案,行政处罚8万元,正 在按程序办理。

问责情况:高新开发区依规依纪 启动问责程序,对管委会城环局副 局长蒋锐尖、环境景观处处长俞琨、 社发局副局长李顺华、区采砂办主 任熊仕权、区执法大队大队长黄华、 高新环保分局办公室主任刘瑞峰、 昌东镇纪委书记李剑峰、昌东镇环 保办主任郑彭辉、艾溪湖管理处主 任科员陈鸿云进行提醒谈话。

信息公开:该点位整改进展情况 7月2日在市政府网站"中国南昌"和 "南昌市环境保护局"网站公示栏中 进行了信息公开。

#### 13.编号23-新1

主要问题: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临城街道王家墩村距海边约30米处 堆存大量建筑垃圾,总量约10万吨。

清理情况:该点位堆存的是建筑

渣土和清运的一般泥土,新城管委 会于2018年4月和5月分别委托浙 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中 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建筑 垃圾(建筑渣土)开展了评估和检 测,认定建筑渣土与舟山一般滨海 盐碱地性质接近,重金属和挥发性 有机物等指标符合《浙江省污染场 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相关标准;附 近水体指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》(GB3838-2002)中的 I 类标 准。同时,新城管委会对建筑渣土 进行了清理平整,并完成覆绿工作, 共种植耐盐碱乡土植物木麻黄、厚 叶石斑木、海滨木槿等容器苗2.5万 株,移种铁树、紫薇等花木2万株 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原堆场 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,并建立 了长效监管机制。

溯源情况:据调查,2008年10月 21日,舟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、舟山 币新城管理委员会召升专题会议, 为解决新城建筑垃圾处置问题,决 定选取长峙社区王家墩村已征用的 地块作为新城临时性的建筑垃圾 (建筑渣土)消纳场,消纳后该地块 申报绿化基地项目,主要消纳2009 年至2012年上半年新城开发建设中 从各住宅楼盘、办公写字楼等工地 的地下停车位、人防设施、基坑开挖 产生的建筑渣土,未接收除建筑渣 土以外的其他垃圾。

处罚情况:无

问责情况:临城街道于2018年6 月20日对长峙社区书记郑立军和王 家墩村主任王曾波进行了诫勉谈 话,并提出如下要求:一是长峙社 区、王家墩村两委必须讲政治和责 任担当,抓好辖区生态环保监管巡 查工作,举一反三,全面排查隐患; 二是及时全面整改,落实土地覆绿 工作;三是召开街道社区书记主任 会议,通报督办案件处理意见,认真 剖析,吸取教训,做出深刻认识和自 我检讨;四是加大环保监管力度,临 城街道将跟踪约谈情况的落实,杜 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信息公开:该点位整改情况已经 在《舟山日报》2018年6月30日第4 版进行信息公开。

# 14.编号:3-新25

主要问题: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鸿山镇寺湾里原东南不锈钢制造公 司南侧300米,距离寺湾里河10米处 堆存大量建筑垃圾。堆存点原为低 洼水塘,长约60米,宽约50米,高约 3米,主要为渣土、水泥砖头碎块、废 铁丝等。

清理情况:该点位堆存的固废主

要为建筑垃圾和渣土。目前,新吴 区鸿山街道已完成该点位垃圾清 理、场地平整和复绿工作,共清运固 废(含土方)约6500吨,现暂存于在 建中的新吴区锡宅路50万立方米建 筑垃圾消纳场附近临时存放点,做 好相关围挡、遮盖等防护措施,待近 期建筑垃圾消纳场建成后,统一规 范处置。

溯源情况:经核实,垃圾来源为 无锡市昱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集 的朔明科技工地、海力士工地和锡 达路第三公墓对面新建厂房产生的 建筑垃圾,由昱通公司安排车辆运 输,擅自倾倒所致。

处罚情况:针对上述情况,新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立案调查, 对无锡市昱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 罚5万元,目前,罚款已执行到位。

问责情况:新吴区依规依纪启动 问责程序,新吴区监察委员会对鸿 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方军进行提醒 谈话,中共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 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对鸿山街道城 管办主任邹明进行提醒谈话,对鸿 山街道大坊桥村(居)党总支部书记 邵亮进行组织处理,调离岗位。

信息公开:该点位整改进展情况 已经在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 信息公开。

### 15.编号:6-新6

主要问题: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城北乡原扬州市运顺新型建筑材料 厂拆除区域内,堆存约5000吨建筑 垃圾及粉煤灰碎渣,混合有生活垃 圾。堆存点面积约18000平方米,距 运河约400米。

清理情况:该点位2017年被江 苏省列为"263"专项行动整治关停 对象,该区2018年2月对厂房、生产 线进行了拆除并陆续清理。5月13 日第六督查组现场督查后,邗江区 竹西街道立即安排将粉煤灰运至扬 州绿杨水泥有限公司粉碎再利用, 将建筑垃圾作为道路施工使用,生 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送至扬州 市泰达垃圾处理厂进行焚烧处理, 并制定生态治理方案,在5月底前完 成生态修复工作。目前现场均已清

溯源情况:经核实,该地粉煤灰。 建筑垃圾为原扬州市运顺新型建筑 材料厂厂房拆除遗留自有垃圾。生 活垃圾为拆迁工人留下的饭盒等

处罚情况:针对上述问题,该点 位 2017年5月18日已经被扬州市邗 江区砖瓦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 导小组依法取缔。

问责情况:邗江区竹西街道对瓦 窑村村委会班子5名成员进行了提 醒谈话。

信息公开:该点位整改进展情况 已经在《扬州市生态环境网》按要求 每周四公示整改进展情况,整改完 成后最后一次公示时间为2018年6

# 16.编号61-新3

主要问题: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 区麒麟大道东侧,堆放约500吨建筑 垃圾和生活垃圾,现场检查时有车 辆继续倾倒。

清理情况:目前,信江新区管委 会完成了该点位固废的清理工作, 共清理500余吨,均送至信江新区指 定建筑垃圾堆放点。

溯源情况:经核实,该处是信江 新区早期确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 点,主要存放的是周边村庄房屋拆 迁及小区建设遗留的建筑垃圾(体 量500吨左右)。

处罚情况:暂无。

问责情况:信江新区依规依纪启 动问责程序,对区城管分局局长余 军、城管分局副局长汪卫保、区建设 房管局副局长艾晓辉、夏埠乡祝家 社区党支部书记祝秋元、夏埠乡祝 家社区祝家居民小组长祝来元进行 了组织约谈。

### 17编号:71-新增-JX-YC-FC-006 主要问题:江西省丰城市尚庄大

桥公园东侧30米处,堆有建筑垃圾 约1万吨,废弃的抗磨压油桶27个。

清理情况:丰城市完成该点位建 筑垃圾的清理、转运工作,全部运至 城管局指定的废弃物料容纳场;27 个废矿物油桶已交给东江环保公司

进行了处置。 溯源情况:经核实,建筑垃圾是 沿岸居民间歇性倾倒积累造成的, 废矿物油桶是采砂场生产设备所用 的润滑油桶。

处罚情况:由于建筑垃圾是沿岸 居民晚上偷倒,无法找到违法行为 人,没有进行处罚。

问责情况:丰城市纪委依规依纪 启动问责程序,对河洲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罗小华、河道堤防管理局局 长胡晓峰进行谈话提醒,河洲街道 纪委对河洲街道桥南社区书记张辉 华、主任游国国进行约谈。

信息公开:该点位整改进展情况 已经在丰城政务网 2018年 6月 9日

二版进行信息公开。